附件1

申报材料填报说明

请仔细阅读文件和本说明，按要求提供完整齐全的证明材料，规范填写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《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汇总表》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

一、有关附件材料的要求

1.学历（学位）证书

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各学段的学历学位证书。2001年以来取得学历者，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）进行学历证书认证查询，并在线打印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验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以后），未经验证的学历，不予认可**。**2000年以前取得学历者，复印学籍档案（人社部门盖章确认）。

2. 承担的科研、推广项目

已完成科研、推广项目，未获得成果奖的，需提供合同书（计划任务书）和项目验收报告或鉴定意见；成果登记未获奖的，需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和科技成果评审证书（科技成果登记表）；未结题科研、推广项目，需提供合同书（计划任务书）。

3. 成果奖励和工作奖励

申报者提供有本人姓名的获奖证书，同时后附成果、工作奖励文件。

对于申报人确系参加了获奖项目，因等次及名额限制未获奖励证书，由项目主持单位颁发了二级证书的，需同时提供**成果奖拟奖项目**公示文件或报纸。

4. 选育或引进新品种

提供有申报者姓名的品种审定或登记证书，并提供审定或登记公告文件。

5. 国家专利

提供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（提供网上认证材料）。

6. 制订技术标准和规程

提供有关部门发布的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）技术标准、规程。

7. 其他业绩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 二、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填写要求

1.《评审表》是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主要依据，填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没有内容可填的项目，一律填“无”； 所填内容必须与附件材料一致；评审表可打印或用钢笔书写，字迹工整清晰，易于辨认，不得涂改、漏页、缺页。

2.《评审表》“姓名”栏必须与有关证件一致，如不一致或有曾用名，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和户籍管理机关出具证明；“照片”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１寸照片；“学历学位”栏，应分行填写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第一学历、学位和后取学历、学位信息。

3. “工作经历”栏从参加工作起连续填写，起止时间要连续，不能间断。

4. “任现职前（后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”栏按时间顺序填写，专业技术工作名称、工作内容、完成情况及效益必须按表中的要求表述清楚、完整。任现职后主要业绩登记内容中如有承担的科研、推广项目和获得的成果奖励，必须有能够证明该项内容存在的相关附件材料。

5. “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”栏，申报人所在单位根据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学识水平、工作能力、主要业绩和贡献情况进行综合陈述，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，申报人近五年来各年度的考核结果 。

6. “基层单位意见”栏，所在单位除按规定写推荐意见外，还应注明公示情况。

三、《职称申报参评人员汇总表》填写要求

1. 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，填写身份证号码须使用文本格式。

2. 出生年月、毕业时间、参加工作时间、批准时间等栏填写时须使用文本格式，如填写为：2001.01。

3. 学历栏填写申报时使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；学制为X年，填写X，非全日制学历不填写；培养方式以学历类型填写，如：全日制、自考、函授、业余、网络（远程）等。毕业学校及专业要与毕业证书一致。

4. 现专业技术职务（现有资格名称、批准单位、批准时间）以任职资格证书为准。

5. 现专业及从事时间：指目前具体从事的专业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（周年），格式为：XX（专业）X（年），如填写为：果树 25。

6. 申报专业在农学、园艺（果树、蔬菜、蚕桑）、植保、土肥、畜牧、兽医、农业工程（农机、农业环保、农业规划设计）中选一项填写。

7. 破格人员须在备注栏填写符合破格奖项的等级和名次，如填写为：破格 省一等奖（2）。

8. 电子版必须在Windows环境下，用Excel编写，字体为宋体，字号为9号，汇总表必须使用A3纸打印。